

節錄自2000年12月7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IV. 監獄發展計劃

(立法會CB(2)388/00-01(03)號文件)

25.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監獄發展計劃所作的闡述，特別是將監獄機構集中於一所大型綜合監獄的概念。保安局副局長2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的內容，並表示新的綜合監獄或會由4組不同懲教院所組成，包括收押中心、戒毒中心及監獄。每組院所均設有圍牆，當中的不同懲教院所亦完全各自獨立。該等院所將繼續按照有關法例獨立運作。懲教署會繼續把不同類別的被羈留者，分配到不同設防程度的懲教院所。她向議員保證，當局會對新綜合監獄的保安問題作出適當的考慮。懲教署助理署長補充，現時在赤柱便可找到一個將懲教院所集中於一處的例子，位於該處的赤柱監獄、東頭懲教所及白沙灣懲教所多年來均毗鄰而處，一直相安無事。建議中的綜合監獄只是朝着此方向進一步發展。

26. 何俊仁議員指出，懲教院所的發展應有助於提供最佳機會，讓被羈留者改過自新及接受懲教服務。他認為不宜發展大型綜合監獄，因為此舉只會方便當局作出更理想的管理及資源分配，而不會令被羈留者的更生事務得到改善。保安局副局長2強調，新的大型綜合監獄亦會令更生服務得到改善，因為綜合監獄內的現代化設施，可令推行自新計劃的工作更見成效及更具效率。

27. 在回應黃宏發議員所提出有關在其他地方有否設立大型綜合監獄的問題時，保安局副局長2表示，訂於2008年落成的新加坡樟宜綜合監獄，將可提供較香港的擬議大型綜合監獄更多的懲教名額。她補充，在內地的深圳、澳洲新南威爾士及美國紐約附近，亦有設立大型綜合監獄。

2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將懲教院所集中一處應可加強保安，此做法未必不可取。主要問題在於當局能否物色面積遼闊的土地，足以興建大型的綜合監獄。保安局副局長2表示，政府當局應可覓得此片土地。

29. 涂謹申議員對於發展大型綜合監獄有極大保留。他表示，維持此所綜合監獄的費用將十分高昂。他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將若干小型懲教機構集合起來，組成中型懲教院所。

30. 主席對於發展大型綜合監獄有所保留。他表示，大型綜合監獄可能會造成管理上的困難。假如發生騷亂，情況可能會瞬間失去控制，因而釀成慘劇。他認為設立中等規模的懲教院所將較興建大型綜合監獄可取，而現時設有較現代化設施的懲教院所則可予以保留。他建議政府當局重新研究此問題，並提出其他方案，以便再作諮詢。

31. 保安局副局長2表示，議員如不反對將懲教院所集中於一處的概念，當局會物色合適選址並進一步研究該構思。她向議員保證，當局會向他們再作諮詢。

政府當局 3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上文第30段所述有關發生騷亂的問題，以書面作出回應。

X X X X X X X X